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将与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益联”）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该事项表决时，董事贺安鹰、郭伟因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技术服务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根据需要向致益联采购计算机、服务器等相关设备。	参照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共同约定	1,000	35.58	605.5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南京能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为能网科技提供项目设计、施工或EPC总包等相关服务	51.30	1,000	0.03%	-94.87%	详见2022年4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技术服务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根据需要将向致益联采购有关联想、DELL等设备。	605.59	1,000	0.56%	-39.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年度,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但与预计总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模式为参与众多项目的招投标,基于最终订单的实际需求,决定是否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难准确预计。公司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进行考虑的。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致益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丁小异

注册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大道 100 号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致益联 2022 年末资产总额 30,640 万元, 净资产 6,733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0,468 万元, 净利润 7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金智集团同为致益联的控股股东, 持有致益联 100% 的股权; 同时, 金智集团监事丁小异先生担任致益联的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3 条第(二)、(四)项规定, 致益联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致益联依法持续经营, 经营状况良好, 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致益联目前是联想、DELL 等设备的专业代理商,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从事主营业务时, 根据需要向致益联采购计算机、服务器等相关设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致益联采购商品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 公司将与致益联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合同, 合同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交易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挥业务协同效应, 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比例较小, 对公司的经营收入、成本和利润不产生较大影响。

本公司将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执行此类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 认真阅读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 事

前认可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合同书。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